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2. 採納新的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度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的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多項變動。經修訂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此外，新的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亦引入額外及經修訂披露規定，其已於此等財務報告中採用。

上述各項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倘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過半已發行股本惟不能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相等地位管治機關之組合，則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將不會綜合計算。於分開報賬附屬公司之投資會作為證券投資處理及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處理，除非本集團能對此等分開報賬附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及以權益會計法予以處理，並按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之日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數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有效出售日期止 (如適用)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並以成本值作初步計算。

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除外) 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以明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屬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於其後各個結算日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按照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及攤銷年率如下:

	年率 (%)
根據短期租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5至10
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4
廠房及設備及傢俬及裝置	10
汽車	20

在建工程之成本在其使用前不予攤銷, 並將於完工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指定類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減少之數須隨即確認為收入。

會籍債券

長期持有之會籍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經營租約

有關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內。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在報稅上確認收支項目之會計期間與在財務報告上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採用負債法計算之時差稅務效益在財務報告上確認時僅以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實現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美元以外之外幣交易初步均按有關交易日之匯率作記錄。

以美元以外之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匯兌所產生之盈虧會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以當時通行之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歸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有關業務之出售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借貸成本

由取得、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之成本處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用作指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淨溢利或淨虧損。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應付時入賬為開支。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當作定額供款計劃之付款處理，而本集團在有關計劃下之責任相等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四個主要營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業務在下文披露。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傢具	— 製造及買賣傢具
其他木材產品	— 製造及買賣木材產品（上述者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附註)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業務間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1,953	1,545	—	2,264	71	—	35,833
業務間銷售	1,178	—	—	4,204	—	(5,382)	—
總收入	<u>33,131</u>	<u>1,545</u>	<u>—</u>	<u>6,468</u>	<u>71</u>	<u>(5,382)</u>	<u>35,833</u>
業務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入賬。							
業績							
分類業績	<u>(2,068)</u>	<u>(96)</u>	<u>—</u>	<u>(404)</u>	<u>(4)</u>	<u>—</u>	<u>(2,572)</u>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u>(2,066)</u>
經營虧損							(4,638)
融資成本							(1,7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3)	—	665	199	—	—	(1,329)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	—	—	—	—	(240)
公司重組產生之 收益淨額							25,959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銀行 擔保所作之虧損準備 撥回							4,000
一家附屬公司分開報賬 之收益							610
按折讓價購回三年期貸款 票據之收益							25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
除稅前溢利							<u>22,863</u>
稅項							<u>(47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2,389</u>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資產負債表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附註)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6,253	1,180	—	2,005	60	29,4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8	—	3,245	987	—	6,070
證券投資						1,974
會所會籍						37
共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68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2,002
綜合資產總額						<u>79,849</u>
負債						
分類負債	26,420	1,187	—	2,017	61	29,685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3,865
綜合負債總額						<u>33,550</u>

其他資料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附註)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8
折舊及攤銷						5,437
撇銷呆壞賬	1,456	65	—	112	3	1,636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該附屬公司從事家具業務。自此以後，該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擁有46.47%權益之聯營公司。

財 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ii)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千美元	業務間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3,469	13,341	7,723	—	74,533
業務間銷售	4,534	—	—	(4,534)	—
	<u>58,003</u>	<u>13,341</u>	<u>7,723</u>	<u>(4,534)</u>	<u>74,533</u>
總收入	<u>58,003</u>	<u>13,341</u>	<u>7,723</u>	<u>(4,534)</u>	<u>74,533</u>
業務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入賬。					
業績					
分類業績	<u>916</u>	<u>211</u>	<u>122</u>	<u>—</u>	1,249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u>(4,079)</u>
經營虧損					(2,830)
融資成本					(4,12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3)	96	28	—	61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68)
撤銷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2,1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75
一家附屬公司分開報賬之收益					505
					<u>9,397</u>
除稅前虧損					(9,397)
稅項					(582)
					<u>(9,97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9,979)</u>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ii)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資產負債表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0,084	5,077	3,044	28,2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84	2,614	798	7,496
會所會籍				37
共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72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5,522</u>
綜合資產總額				<u><u>85,332</u></u>
負債				
分類負債	25,494	6,399	3,657	35,550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51,540</u>
綜合負債總額				<u><u>87,090</u></u>

其他資料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9
折舊及攤銷				6,175
撇銷呆壞賬	3,358	840	466	4,664

財 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在中國進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 (不論產品原產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銷售收入		經營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	34,081	60,734	(2,446)	1,006
美利堅合眾國	—	13,597	—	241
其他	1,752	202	(126)	2
	35,833	74,533	(2,572)	1,249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2,066)	(4,079)
經營虧損			(4,638)	(2,83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b) 按地區劃分 (續)

下表列載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資產賬面值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	63,320	69,676	1,772	3,879
其他	16,529	15,656	26	—
	79,849	85,332	1,798	3,879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53	88
增值稅退還款項 (附註)	2,147	3,663
其他營運收入	844	217
	3,044	3,968

附註：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生產木材製品時須用環保原材料。根據監管處理該等附屬公司增值稅之有關規定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2,147,000美元 (二零零零年：3,663,000美元) 之增值稅退稅。

財 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董事酬金 (附註a)		
— 袍金	—	—
— 其他薪酬	173	687
其他員工成本	2,924	5,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b)	450	862
	<hr/>	<hr/>
總員工成本	3,547	6,678
	<hr/>	<hr/>
核數師酬金	201	238
折舊	5,437	6,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3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開支	245	897
呆壞賬撥備	1,636	4,664
	<hr/> <hr/>	<hr/> <hr/>

附註：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i) 本集團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0	6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hr/>	<hr/>
	161	640
	<hr/>	<hr/>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	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hr/>	<hr/>
	12	47
	<hr/>	<hr/>
	173	687
	<hr/> <hr/>	<hr/> <hr/>

6. 經營虧損 (續)

附註：(續)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續)

(ii) 本公司董事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組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0-500,000	9	3
500,001-1,000,000	2	—
2,000,001-2,500,000	—	2
	<u> </u>	<u> </u>

(iii)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兩位 (二零零零年：兩位) 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6(a)(i)及(ii)內披露。其餘三位 (二零零零年：三位) 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5	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
	<u> </u>	<u> </u>
	318	216
	<u> </u>	<u> </u>

其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組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人數	二零零零年 人數
0-500,000	—	2
500,001-1,000,000	2	1
1,000,001-1,500,000	1	—
	<u> </u>	<u> </u>

財 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虧損 (續)

附註：(續)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此外，根據政府規例，有關附屬公司須為其於中國之本集團僱員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介乎整體員工薪酬約14%至30%。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450,000美元(二零零零年：862,000美元)為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而須支付之計劃供款。年內已支付關於本公司董事所作貢獻之金額已於附註6(a)(i)披露。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570	5,105
— 三年期貸款票據	199	—
	<u>1,769</u>	<u>5,105</u>
淨匯兌收益	—	(984)
	<u>1,769</u>	<u>4,121</u>

8. 公司重組產生之收益淨額

該等收益乃本集團若干往來銀行及香港一家財務機構的清盤人(合稱「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就公司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其中一部分而訂立之妥協協議所豁免若干貸款及應計利息扣除法律及專業費用後之淨額。重組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就重組發出之通函。

9.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銀行擔保作出之虧損準備撥回

有關準備乃就若干聯營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獲銀行擔保而作出。繼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後,擔保已獲解除,而就此作出之準備亦撥回本集團收益表。

10. 一家附屬公司分開報賬之收益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以來,本集團一直未能行使其作為廊坊福洋木業有限公司(「廊坊福洋」)主要股東之權利。廊坊福洋為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51%股權。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未能取得廊坊福洋之任何財務資料,故董事認為就會計處理而言,廊坊福洋應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此導致出現分開報賬收益610,000美元(見附註35)。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須於此等財務報告中作出調整或披露,有關廊坊福洋之任何其他重大債務或承擔。

去年,天津福達木業有限公司(「天津福達」)本集團原先持有75.3%權益之附屬公司開始強制性清盤程序。鑑於本集團再不能對天津福達行使任何控制權,天津福達之財務報告已分開報賬,並因此錄得收益505,000美元。

11. 按折讓價購回三年期貸款票據之收益

年內，本集團以588,000美元之代價購回本金額為840,000美元發行作為重組計劃一部份之若干三年期貸款票據。已支付之代價為三年期貸款票據之面值之70%，因而導致在本集團收益表中確認252,000美元之收益。

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此項去年度收益關於本集團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天津福家」，本集團原先持有該公司67.47%權益）之部分權益，以及視為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湖北福漢木業有限公司（「湖北福漢」，本公司原先持有該公司51%權益）。

去年，本集團出售天津福家之21%股本權益，代價3,870,000美元。透過出售部分權益，天津福家成為本集團持有46.47%權益之聯營公司。

此外，合營夥伴向湖北福漢注入額外實收資本，使本集團在湖北福漢權益攤簿至48%及湖北福漢因而被歸類為聯營公司。

13.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	(1)
中國所得稅 (附註b)	233	493
遞延稅項 (附註22)	47	39
	<hr/>	<hr/>
	280	531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中國所得稅 (附註b)	194	51
	<hr/>	<hr/>
	474	582
	<hr/> <hr/>	<hr/> <hr/>

13. 稅項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去年之稅項撥回乃指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c)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乃參照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14.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本年度溢利淨額24,255,000美元（二零零零年：虧損10,349,000美元）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已處理之虧損5,816,000美元（二零零零年：溢利 143,000美元）。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及盈利（虧損）	<u>24,255</u>	<u>(10,34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591,565,611	828,448,317
下列各項產生之具攤薄影響潛在股份之影響：		
— 認股權證	567,556,371	—
— 購股權	102,914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6,159,224,896</u>	<u>828,448,317</u>

去年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公司的股價，故去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國短期 租約之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香港中期 租約之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5,812	2,391	43,632	274	1,835	601	64,545
匯兌調整	262	—	619	4	23	10	918
增置	101	—	815	54	102	726	1,798
重新分類	128	—	451	—	—	(579)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7	—	—	17
附屬公司分開報賬	(318)	—	(438)	(77)	(155)	—	(988)
出售	—	—	(447)	—	(57)	—	(50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85	2,391	44,632	272	1,748	758	65,786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104	456	14,514	157	1,294	—	18,525
匯兌調整	100	—	178	3	16	—	297
附屬公司分開報賬時對銷	(101)	—	(251)	(71)	(131)	—	(554)
本年度撥備	1,056	95	4,032	29	225	—	5,437
出售時對銷	—	—	(10)	—	(30)	—	(4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	551	18,463	118	1,374	—	23,6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6	1,840	26,169	154	374	758	42,12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8	1,935	29,118	117	541	601	46,020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56	3,304
減：減值虧損	(3,304)	(3,304)
	5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6,038	46,088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折扣	(80,454)	(46,088)
	15,63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大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其被歸類為非流動。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Ta Fu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TGT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福邦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2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財 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續)					
福邦數碼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2港元	買賣電子產品
Fulbond System Pte Ltd. (前稱Jason Automations (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60	150,000新加坡元	買賣電器及 電子配件
本公司間接持有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200港元 及遞延* 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地板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200港元 及遞延* 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200港元 及遞延* 10,000港元	並無經營業務
福邦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200港元 及遞延* 200港元	並無經營業務
大福家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20港元 及遞延* 20港元	投資控股
森邦建材有限公司 (前稱大福管理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200港元 及遞延* 1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間接持有 (續)					
大福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20港元 及遞延* 20港元	物業投資
湖北福江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1	6,8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5	人民幣 17,464,000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敦化福敦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60	人民幣 3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保定福河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69.95	4,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72	人民幣 223,158,165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廊坊福洋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1	1,122,449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 遞延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且無權於任何財政年度享有溢利分派，而當有關公司可予派發之資產淨值超越100,000,000,000,000,000港元時，遞延股份僅享有清算資本後之回報。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6,070	7,496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 之註冊資本 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瀋陽福陽人造板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天津福津木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9.5	17,453,021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湖北福漢木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8	4,567,565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天津福家家具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6.47	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19.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u>1,974</u>	<u>—</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29(2)條披露之投資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者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 應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優網通國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3%	提供資訊科技採購服務

20. 會所債券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會籍債券最低限度值回其賬面值。

21. 收購投資之已付訂金

該金額為本集團就收購瀋陽福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福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51%股權所支付訂金新台幣3,000,000元。福昇從事製造及銷售中密度纖維板。因此，上述訂金被列為非流動。

財 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83	691
本年度支出 (附註13)	(47)	(39)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	—	(569)
	<u> </u>	<u> </u>
年終結餘	<u>36</u>	<u>83</u>

本年度就遞延稅項 (支出) 收入提撥準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因下列各項造成之時差影響:		
稅項虧損	—	302
其他時差	47	(263)
	<u> </u>	<u> </u>
	<u>47</u>	<u>39</u>

於結算日, 已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部分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因下列各項造成之時差影響:		
其他時差	36	83
	<u> </u>	<u> </u>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260	5,024
在製品	1,797	1,897
製成品	5,329	3,605
	<u>11,386</u>	<u>10,52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製成品569,000美元（二零零零年：367,000美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去年之原材料56,000美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2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奉行給予貿易客戶90日賒賬期之優惠政策。

於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0-90日	7,168	5,940
91-180日	1,049	1,256
超過180日	469	266
	<u>8,686</u>	<u>7,462</u>
其他應收款項	3,680	7,632
	<u>12,366</u>	<u>15,094</u>

財 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尚欠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尚欠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需即時償還。

2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0—90日	2,573	2,067
91—180日	505	263
超過180日	847	1,104
	<hr/>	<hr/>
	3,925	3,434
其他應付款項	5,811	11,902
	<hr/>	<hr/>
	9,736	15,336
	<hr/> <hr/>	<hr/> <hr/>

27. 尚欠附屬公司款項

尚欠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需即時償還。

28. 尚欠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之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需即時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623	2,878	—	—
— 無抵押	17,598	27,312	—	—
	20,221	30,190	—	—
三年期貸款票據，無抵押 (附註a)	2,967	—	2,967	—
銀行透支，無抵押	81	11,421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b)	—	1,408	—	—
	23,269	43,019	2,967	—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貸：				
— 有抵押及一年內	2,623	2,878	—	—
— 無抵押				
一年內	14,428	40,141	1,187	—
一至兩年內	5,625	—	1,187	—
兩至五年內	593	—	593	—
	20,646	40,141	2,967	—
	23,269	43,019	2,967	—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 到期應付部份	(17,051)	(43,019)	(1,187)	—
	6,218	—	1,78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司重組，債權人已從本公司收取總面值為4,4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三年期貸款票據按年息率7%計息及按每半年一次之等額分期付款形式分六期償還。

年內，本公司以588,000美元之代價購回本金額為84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即購回三年期貸款票據之面值之70%。於上述購回事項後，本公司於年內償還本金額為593,000美元之首期還款。

- (b) 其他貸款指一筆原先結欠一家財務機構之貸款，該筆貸款已於去年轉移予Glob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GIIL」) 之主要股東S.T.J. Technology Limited (「STJ」)。於公司重組成後，GIIL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有關上述貸款之債務已予以解除，作為公司重組之一部份。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0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100,000
重組計劃後股份數目增加 (附註a)	95,000,000,000	—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
	<hr/> <hr/>	<hr/> <hr/>

30.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0美元之普通股	828,448,317	16,569
削減面值 (附註a)	—	(15,741)
根據重組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b)	5,422,564,000	5,423
參與建議股份 (附註b)	539,178,317	539
一名現有股東作出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c)	790,000,000	790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附註d)	18,684,744	19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		
之普通股	<u>7,598,875,378</u>	<u>7,599</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已由0.020美元削減0.019美元至0.001美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方法是拆細本公司每股面值0.020美元之普通股為2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此導致於削減股本完成後，法定普通股股份數目增加95,000,000,000股。

本公司之16,569,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削減15,741,000美元至828,000美元。該項削減產生之盈餘15,741,000美元已正式獲准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見附註33）。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重組計劃及向獨立股東所作之新股份參與建議獲正式批准。本公司以介乎0.0025美元至0.0075美元之價格，向參與重組計劃及參與建議之不同人士發行合共5,961,742,31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此等股份在發行後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重組計劃及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中披露。本公司發行普通股及認股權證之總代價約為21,550,000美元，其中約15,588,000美元（為代價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數）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認股權證儲備內。

30. 股本 (續)

附註：

- (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III與若干名承配人就7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每股配售價為0.040港元。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折讓約9%。於同日，本公司亦與GIII就按每股認購價為0.040港元發行7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而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約4,083,000美元之總代價發行7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予GIII。此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年內，18,684,744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認購普通股之權利。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去年，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股份面值及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涉及之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期間行使。在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一日	1.85港元	45,574,000	(24,858,000)	20,716,00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0.02美元	5,000,000	(5,000,000)	—
		<u>50,574,000</u>	<u>(29,858,000)</u>	<u>20,716,000</u>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兩個年度內註銷之購股權為授予本集團前董事或僱員之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曾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以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購股權涉及之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認股權證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司重組，本公司合共發行1,346,051,326份附有約3,400,000美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0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年內，附有約49,000美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會導致額外發行1,327,366,58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美元	一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累積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6,428	740	—	2,405	(379)	4	(49,464)	(20,266)
將附屬公司出售及分開報賬 轉撥儲備	—	(24)	—	(936)	783	—	—	(177)
折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62	—	—	(262)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150)	—	—	(1,150)
	—	—	—	—	—	—	(10,349)	(10,349)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28	716	—	1,731	(746)	4	(60,075)	(31,942)
公司重組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及認股權證儲備	11,936	—	3,652	—	—	—	—	15,588
因認購事項發行股份所產生 之股份溢價	3,293	—	—	—	—	—	—	3,293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產生 之股份溢價	30	—	—	—	—	—	—	3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轉撥 認股權證儲備	50	—	(50)	—	—	—	—	—
轉撥儲備	—	—	—	331	—	—	(331)	—
附屬公司分開報賬	—	—	—	(165)	195	—	—	30
折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0	—	—	460
於公司重組時從資本削減中抵銷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15,741	15,741
	—	—	—	—	—	—	24,255	24,25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37	716	3,602	1,897	(91)	4	(20,410)	27,455
以下公司應佔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1,737	716	3,602	1,897	280	4	(16,573)	31,663
聯營公司	—	—	—	—	(371)	—	(3,837)	(4,208)
	41,737	716	3,602	1,897	(91)	4	(20,410)	27,455

財 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累積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26,428	—	1,614	4	(50,206)	(22,16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143	143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28	—	1,614	4	(50,063)	(22,017)
公司重組所產生 之股份溢價及 認股權證儲備	11,936	3,652	—	—	—	15,588
因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3,293	—	—	—	—	3,293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產生 之股份溢價	30	—	—	—	—	3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轉撥 認股權證儲備	50	(50)	—	—	—	—
於公司重組時從資本 削減中抵銷	—	—	—	—	15,741	15,74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5,816)	(5,816)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37	3,602	1,614	4	(40,138)	6,819

一般儲備包括若干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撥出之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資本儲備指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派發之溢利。

財 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863	(9,397)
折舊	5,437	6,175
利息收入	(53)	(88)
利息開支	1,769	5,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3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29	(61)
公司重組產生之收益淨額	(25,959)	—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銀行擔保所作之虧損準備撥回	(4,000)	—
附屬公司分開報賬之收益	(610)	(505)
按折讓價購回三年期貸款票據之收益	(25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	—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3,668
撤銷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	—	2,1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75)
存貨增加	(1,019)	(47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45	2,7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27)	10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82)	(3,343)
應付票據增加	—	675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	(31)	(349)
尚欠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686)	520
匯兌差額	(134)	(1,441)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65)	2,701

財 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分開報賬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分開報賬時轉撥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	2,741
存貨	161	49
其他應收款項	498	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9)	(2,4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7)	(1,692)
	<hr/>	<hr/>
已轉撥之負債淨值總額	(640)	(505)
一般儲備分開報賬 (附註33)	(165)	—
匯兌儲備分開報賬 (附註33)	195	—
分開報賬之收益 (附註10)	610	505
	<hr/>	<hr/>
代價	—	—
	<hr/> <hr/>	<hr/> <hr/>

兩個年度均分開報賬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現金流量。

分開報賬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3,000美元(二零零零年:無)之方式呈列。

財 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2,000美元，收購Fulbond System Pte. Ltd.(前稱Jason Automations (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60%股權。收購事項已按照會計收購方法入賬。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存貨	2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
	<u>87</u>	<u>—</u>
減：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35)	—
	<u>52</u>	<u>—</u>
本集團所收購之淨資產	<u>52</u>	<u>—</u>
以現金付款	<u>52</u>	<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52)	—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1	—
	<u>19</u>	<u>—</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現金流量。

財 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717
遞延稅項	—	569
存貨	—	8,69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8,995
董事欠款	—	1,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38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65)
稅項	—	(25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378)
	<hr/>	<hr/>
所出售之淨資產	—	15,908
減：少數股東所佔所出售之淨資產	—	(6,306)
減：轉撥至聯營公司之權益	—	(8,507)
	<hr/>	<hr/>
	—	1,095
出售之收益	—	2,775
	<hr/>	<hr/>
總代價	—	3,870
	<hr/> <hr/>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1,573
其他應收賬款	—	2,297
	<hr/>	<hr/>
	—	3,870
	<hr/> <hr/>	<hr/> <hr/>

3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運流入淨額2,596,000美元，並就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支付806,000美元，就稅項支付269,000美元，另就投資活動使用658,000美元及就融資活動取得淨流入356,000美元。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現金代價	—	1,573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3,388)
	<u>—</u>	<u>(1,815)</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年內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股本、股份 溢價及 認股權證 儲備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千美元	銀行透支 (附註)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2,997	43,393	1,363	19,716
匯兌調整	—	(1,057)	—	(165)
獲得之新借貸	—	22,260	2,806	—
還款	—	(16,928)	—	—
出售附屬公司	—	(14,378)	—	(6,306)
附屬公司分開報賬	—	(1,692)	—	—
少數股東攤佔附屬公司 溢利	—	—	—	37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2,997	31,598	4,169	13,615
匯兌調整	—	277	—	159
於資本削減時轉撥以抵銷 累計虧損	(15,741)	—	—	—
根據公司重組發行股份 及認股權證	11,650	—	—	—
以公司重組下發行之股份 抵銷借貸	9,900	9,900	—	—
因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	4,083	—	—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49	—	—	—
因公司重組而豁免借貸	—	(2,193)	(4,169)	—
在公司重組下之現金還款	—	(6,000)	—	—
根據公司重組發行三年期貸款票據	—	4,400	—	—
購回及償還三年期貸款票據	—	(1,181)	—	—
購回三年期貸款票據之收益	—	(252)	—	—
附屬公司分開報賬	—	(297)	—	—
獲得之新借貸	—	7,634	—	—
還款	—	(898)	—	—
少數股東攤佔附屬公司虧損	—	—	—	(1,866)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69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少數 股東權益	—	—	—	3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938	23,188	—	11,245

附註：

此銀行透支為年內獲債權人豁免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累計利息。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在重組計劃完成後，本公司以介乎0.0025美元至0.0075美元之價格，向參與重組計劃及參與建議之不同人士發行合共5,961,742,31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21,550,000美元。其中1,32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每股0.0075美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債權人，總代價為9,900,000美元。此外，債權人亦收取了6,000,000美元現金及面值總額為4,4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以償還本集團欠負債權人約47,588,000美元之借貸。

40.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已訂約 但未撥備	已批准 但未訂約	已訂約 但未撥備	已批准 但未訂約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2,201</u>	<u>—</u>	<u>78</u>	<u>115</u>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總代價新台幣55,50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0美元），向STJ收購福昇51%股權。本集團已支付其中新台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86,000美元）作為收購事項之訂金。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所載及披露之條款，本集團須支付代價餘款作為福昇之資本投資。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結算日均無任何資本承擔。

4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56	252
兩至五年內	934	945
五年後	928	1,144
	<u>2,118</u>	<u>2,341</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用於製造業務之租用單位應付租金。租賃乃經磋商後訂立及租金經已釐定，平均年期為五年。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結算日均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42.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4,524,000美元（二零零零年：5,557,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年內，債權人持有一項債券，該債券包括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收入作出之一項固定抵押及一項浮動抵押，其已於本集團之公司重組完成後解除。

43.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天津福津」)接獲其往來銀行就償還約人民幣73,6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其提出訴訟。該等貸款由另一聯營公司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天津福家」)提供部分擔保。天津福津及天津福家均正就重組天津福津的借貸及重新安排天津福家授出之擔保與天津福津的往來銀行進行磋商。於本報告日期,磋商尚未達成,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天津福家的資產淨值3,852,000美元就該項訴訟構成之影響須視乎磋商結果而定,因此,董事認為目前就有關事項作出調整並不可行。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提供予一家分開報賬之附屬公司之銀行擔保而有或然負債1,000,000美元。年內,上述擔保已獲解除,作為公司重組之部份。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向聯營公司出售原料	—	348
向聯營公司採購原料	—	330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技術顧問費用	—	7

上述交易乃按市場價格,或(倘無市場價格)則按成本加某個百分率之溢利進行。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本公司與優網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優網通乃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楊丁元博士擁有其實益權益。根據認購協議，優網通已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亦已同意認購優網通將發行予準投資者之6,800,000股優網通新股份中之5,440,000股，每股認購股份作價新台幣12.5元。5,440,000股認購股份佔優網通經發行6,80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楊丁元博士亦授予本公司出售期權，以向STJ（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楊丁元博士擁有其實益權益）出售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所披露之條款及條件購入之所有優網通股份。本公司認購優網通股份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總代價新台幣55,500,000元（相等於約1,609,000美元）從SJT收購福昇51%股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年內，本公司已支付新台幣3,000,000元（相等於86,000美元）作為收購事項之訂金。然而，收購事項須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作出同意後方告完成。

- (c) 於去年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前董事劉清枝先生及楊美琪女士分別向債權人及本集團一名供應商作出個人擔保及抵押彼等 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之23,840,000股及33,840,000股股份作擔保。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向上述供應商所作之個人擔保及抵押之本公司股份已告解除。